

汽车安全气囊炸瞎童工右眼

汽修厂非法用工一次性赔偿 21 万元

本报讯（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薄萱）尚未年满 16 周岁的小朱在汽修厂修理安全气囊时，气囊突然爆炸，将小朱的右眼炸瞎。厂方却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，拒绝赔偿。日前，宝山区法院作出判决：由厂方赔偿小朱一次性事故伤害赔偿金人民币 21 万余元。

安全气囊爆炸

2005 年 5 月，小朱经亲戚介绍，住进汽修厂的员工宿舍，与厂里的员工同吃同住，且不承担食宿费用。

2006 年 3 月 31 日，小朱与一名员工一起，将一个从汽车上拆下来的安全气囊拿到仓库。为测试气囊是否能充气，他们将气囊与电瓶相连，结果气囊突然爆炸，小朱右眼被炸伤。其他员工立即将小朱送往医院救治，医院出具了《重危病情通知书》，员工在通知书上签字，并在“与病人关系”一栏填写了“同事”。厂方负担了小朱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 7

万余元。因小朱右眼被炸瞎，厂方后来又承担了他安装义眼的相关费用。

工伤致残索赔

2006 年 11 月，小朱的眼睛治疗基本完毕后，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。小朱请求劳动仲裁，要求厂方一次性支付赔偿金 35 万元。

仲裁委经委托鉴定，认为小朱相当于工伤致残五级，于今年 8 月 20 日裁决，厂方一次性支付小朱事故伤害赔偿金 21 万余元。厂方不服仲裁裁决，诉至宝山区法院。

暂住还是打工

庭审中，厂方称和小朱并不存在劳动关系。因小朱父母在上海谋生，小朱一个人在家乡不务正业，便将其接至上海。由于夫妇俩的租住处太小，便托人介绍将小朱安排到厂里居住。老板曾多次拒绝，后碍于同乡情面便同意了，但明确告诫其不得碰触维修工具和车辆，不得妨碍其

他员工工作。但被告住进员工宿舍后，由于其生性顽劣，原告曾多次要求其搬离，但还是碍于情面未强求。

为证明双方之间不存在用工关系，厂方提供了一份团体被保险人清单，以及工资单和员工的证词，称自己为所有员工参加了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，而小朱不在被保险人之列，工资签收单上也没有小朱的领款记录，员工也证明小朱是老板的亲戚，是来玩玩的。

小朱的代理人认为，小朱是未成年人，厂方不可能为其参保，证人均与厂方存在利害关系，其证词没有效力。另外提供一份已经离职的员工证词，称小朱是厂里的学徒工。

确认双方关系

法院认为，被告住进原告的员工宿舍，与原告的员工同吃住且不承担食宿费用，直至事故发生将近一年时间，对这种状态的持续，原告仅以“碍于情面”来解释，显然较为

牵强。

事故发生后，原告负担了被告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 7 万余元，并承担了被告安装义眼的相关费用，对此原告又以“人道主义”来解释，显然也有违常理。

原告的员工在院方出具的《重危病情通知书》上“与病人关系”一栏填写了“同事”，在被告伤势十分危急的情况下，这种出自于本能的反应，应该更接近客观真实的存在。据此，可以认定原被告自 2005 年 5 月起建立了用工关系。

属于非法用工

根据法律规定，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，属非法用工，非法用工造成童工伤残的，由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赔偿。依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，小朱构成五级伤残，一次性赔偿金为本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8 倍，故法院判决原告赔偿小朱人民币 21 万余元。

男子上钩昏睡失钱财 美女公园诈使迷幻计

本报讯（通讯员 方丹 记者 袁玮）来自云南的钟燕在公园内利用美色搭识被害人，借口渴买水之机，偷偷将事先准备好的安眠药放入饮料让被害人喝下，令其昏睡后夺走对方随身财物。近日，虹口区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将钟燕批准逮捕。

饮料下药

钟燕 2004 年从老家来沪打工，因文化程度较低，找不到满意的工作。面对花花绿绿的世界，颇有姿色的她动起了坏脑筋。

今年 8 月 28 日下午，打扮时髦的钟燕在一公园内搭识来此散步休息的大城（化名），相谈甚欢。聊了一会，钟燕说自己聊得口干舌燥，大城见状连忙掏出 5 元钱让她去买水喝。不久钟燕带了一瓶冰红茶回来，两人继续聊天。一会儿，钟燕拿出那瓶冰红茶让大城解渴，大城不知有诈，两口下肚便感觉有些头晕，之后便什么都不知道了。

洗劫一空

待大城清醒过来已经是第二日的早晨，且身在派出所内。据发现大城的交警介绍，在中山北一路广中路口看见大城推着摩托车跌跌撞撞情况异常，于是把他送到派出所。

大城检查发现，自己放在裤袋内的 1000 多元没了踪影，衬衫口袋内的手机不见了，左手无名指上戴着的一枚黄金材质的方形戒指亦不翼而飞。他这才明白自己遇上的不是什么“红颜知己”，而是设下圈套的“迷药大盗”。

扭获归案

此后，大城在市内各大公园等场所搜寻钟燕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，今年 10 月 18 日下午，大城在西区一公园内发现了钟燕。他跑上前去质问她是否还认得自己，钟燕做贼心虚，拔腿就跑。大城紧追不放，将她抓住交给警方。

房间成了“水帘洞”，张先生这才发现楼上的邻居竟然安装了 5 只马桶，且不断渗水，遂将楼上人家告进徐汇区法院。法院日前判决，楼上人家安装在客厅里的马桶须拆除，因渗水而受损的部位应修复，并赔偿楼下人家 1000 元。但楼下人家对一审判决不满意，日前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马桶“一变五”

这件荒唐事发生在凯旋路上的一个小区。张先生住在 9 楼，邱女士住在 10 楼。去年 11 月，邱女士对房型为三室两厅两卫一厨的自家住房装修，设想把厨房改为卧室，阳台改成卫生间，并在客厅加建卧室和卫生间。房间结构的改变遭到有关单位反对。经协调，邱女士放弃了原先的打算，但在装修过程中，在客厅内加建了卧室及卫生间各一间，并将原来的两间卫生间各一分为二，变为四套卫浴设施，分门进出。也就是说，一套房屋中共放置了 5 只马桶。

没多久，张先生发现自家卫生间的顶部总是“湿漉漉”的，最后发现罪魁祸首是楼上多出来的几只马桶。去年 12 月，张先生将邱女士告进法院，要求判令邱女士恢复至原来的房屋结构，修复张家卫生间、厨房、储藏室、阳台墙面、厨房吊顶及橱柜因渗水而受损的部位，并赔偿自己的误工费、交通费、律师费及精神损失费总计 7000 余元。

审理中，邱女士不同意将房屋结构恢复原状，也不同意张先生的

十楼五只马桶“哗啦啦” 九楼房顶渗水“湿嗒嗒”



赔偿请求，但对张先生的房屋因渗水而受损的部位表示愿意修复。

邱女士为何要建 5 个卫生间？小区居民怀疑她将房屋用于群租。但目前来看，尚无证据证明其房屋用于群租。邱女士的解释是，家人为卫生起见，需要每人配一只马桶。

擅自改房型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邱女士擅自相邻住户客厅上方搭建卫生间，安装卫生设备，客观上对居住楼下的原告张先生的正常生活及居住安全带来了影响，侵犯了张先生的合法权益，因此张先生诉请中要求邱

女士拆除在客厅内搭建的卫生间的请求，法院予以支持。而邱女士将卫生间分隔及在客厅内拦墙分隔的行为虽有不当，但对相邻方尚不足以造成妨碍，故张先生要求邱女士恢复房屋结构的要求，法院难以支持。

但张先生对此判决并不服，其代理律师认为法院只是判令将客厅里卫生间的坐便器拆除，而没有判令拆除铺设在客厅里的管道，今后对方可能还会将坐便器安装在上面。另外，两个卫生间里的管道也应该恢复至原来的状态，否则今后依然可能漏水。通讯员 张梅潘 文婕 本报记者 袁玮

“铁娘子”带头冲入火场保全证据

——记黄浦区第二公证处主任张文

带头进入火灾现场保全公证证据、协助民警制服挥舞斧头的行凶者、冒着被感染的危险到病房里办理遗嘱公证手续……黄浦区第二公证处主任张文是上海公证行业最年轻的主任，她带领团队不断开拓发展，完成了许多重要的公证任务。

残垣断壁中找证据

有一年冬至，豫园地区发生了一起重大火灾，一栋三层的老式房屋被烧得只剩下骨架。

为了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灾后的救助工作，保护受灾群众的财产利益，需要公证员进入火灾现场作证据保全。那天的气温在零摄氏度以下，张文带领公证员们冒着严

寒来到火灾现场，冰冷的空气中充斥着浓烈的焦糊气味，让人感到窒息、头晕。

张文二话不说，戴上一顶安全帽，第一个进入残垣断壁中，寻找证据。她的“跟我上”的带头举动，鼓舞了其他公证员。在之后的两天内，全处轮番上阵，圆满完成了这次在废墟中办理的证据保全公证，而张文始终在现场指挥工作。

病房里办遗嘱公证

2003 年春天，张文在一次接待中遇到了一件遗嘱公证，由于当事人已是肝癌晚期，需要公证员到医院病房办理。

当时正值非典肆虐，所有人都

谈“医”色变，很多人劝她不要受理这个案子，“万一感染上病毒就麻烦了”。张文微笑着说：“我不能不去，这是我的职责啊！”她和另一位同事赶到医院，戴上口罩，办妥了这件遗嘱公证。不仅当事人，连在场的医护人员都被她的精神所感动，连连感叹“不容易”。

开拓证源新增长点

张文对市场的观察非常敏锐。前几年上海的房地产市场高速发展时，她意识到房地产转让将成为公证开拓的突破口，于是走访了大量的房产营销、中介机构，了解他们的需求，从专业角度为他们提出建议也使公证处获得了大量的证源新增长。

本报讯（记者 郭剑峰 通讯员 万剑峰）醉汉无证驾驶摩托车，开车时还与乘客聊天，终究酿成追尾撞车出人命事故。前天，曹广洋被奉贤区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，宣告缓刑 1 年 6 个月。

现年 28 岁的曹广洋是外来务工人员，暂住于奉贤区青村镇。今年 8 月 27 日晚，曹广洋与朋友小葛等一起喝酒，一直喝到微有醉意才结束。他不顾自己没有机动车驾驶证，硬着头皮驾驶小舅子的二轮摩托车，载着小葛沿新奉公路由南向北行驶。一路上，两人说说笑笑。当摩托车行驶至 A30 公路跨线桥下坡时，由于曹广洋注意力不集中，直至距离两米时，才看到前面有一辆无牌号叉车。眼看两车即将相撞，曹广洋慌忙向左借道，但为时已晚，摩托车右保险杠撞击叉车尾部，曹广洋和小葛两人被重重摔了出去。后小葛因伤重经医院抢救无效而死亡。

案发后，曹广洋在事故现场向警方投案，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经交警部门认定，其负事故主要责任。鉴于曹广洋能自首，并赔偿了被害人家属的经济损失，因此法院从轻作出判决。

夜进女厕所抢夺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夏芸 记者 江跃中）女子半夜如厕，竟有人尾随其后抢夺财物。日前，青浦区法院以抢夺罪判处李根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

今年初，来自山东肥城的李根到青浦区一工地打工。他每天都会到工地附近闲逛一圈，发现单身女子都有手机，脑中闪过到农村公共厕所抢劫的念头。因为这些公共厕所一般都靠月光照明光线较暗，而且单身女子如厕时无法立刻追出。今年 1 月 18 日晚上，陈女士到赵巷镇一村子的公厕“方便”。李尾随进入厕所，抢过挂在陈脖子上的手机后逃跑。

之后，李回过年过节。今年 7 月，他回到青浦打工时，经打听发现没有人提及公厕抢夺的事情，又起了贼心，连续 3 次作案得手。正当他准备第 5 次作案时，公安机关前往工地将他抓获。经估价，赃物价值共计人民币 2000 余元。

张文非常重视公证的质量，要求处内的每一位公证人员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公证质量。她在实践中探索出一套预防与核查相结合的质量保障体制。近年来，在多次公证质量抽查中，黄浦区第二公证处的公证质量在全市始终名列前茅。

张文率领的黄浦区第二公证处，先后获得司法部颁发的“残疾人维权示范岗”、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“文明公证处”等荣誉称号，以及区文明单位、区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，而她个人也先后获得了区新长征突击手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，并荣立区司法局年度个人三等功。

本报记者 江跃中

